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6年5月5日，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东部，成渝环线高速德阳出口，凹街东侧，由东湖山公园、玄珠湖公园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坪及景观工程（广场及园路铺装、绿化工程、驳岸改造、儿童活动区、城市家具、标识系统、背景音乐、运动场地、音乐喷泉、停车场、充电桩等）、服务配套用房、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光彩照明）、水生态工程、海绵城市（透水铺装、植草沟、渗管/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3月4日取得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德市发改行审[2021]11号）。

2、初步设计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德市发改行审[2021]41号）。

3、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5月17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46号）。

4、工程建设过程

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32个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131.49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27%。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一）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征占地，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占地范围规划均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均利用公园内已硬化空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等具有生态价值的土地类型。

本项目施工占压、扰动植被使陆生动物栖息环境缩小，受影响的陆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适应人类活动影响的小型啮齿动物。另外，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对其有一定干扰，但是，随着施工结束，植被恢复后，这些影响随之消失。

（二）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调查

（1）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占地、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造成原有常见种和广布种的植被破坏。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占地范围进行建设，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视周边具体情况实施，项目施工对陆生植被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 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和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干扰和破坏；
- 2) 施工机械噪声使动物栖息地声环境遭到破坏，同时也使动物受到惊吓。

由于施工开挖（噪声、粉尘、大气和水污染等）等活动，导致施工区局部范围内的环境条件发生一些变化，其中也包括植被的变化，因此改变了一些动物栖息环境，影响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动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取食地和巢穴等。在施工区局部小范围内，动物远离施工现场，向四周扩散，暂时离开栖息地但未造成动物直接死亡。工程施工对其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这些动物又回到该区域活动，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区域动物种群有大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做好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同时做到保护好施工区周边野生动物可能分布的生境，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掏食鸟蛋、破坏鸟巢等的行为。在施工完成后尽快恢复

了植被，形成适宜动物物种生活的环境，以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三）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调查

项目工程对玄珠湖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将破坏现有水体内鱼类、浮游藻类、浮游动物及底栖动物的生态环境，但因项目建设目的是对凤翥湖及玄珠湖的水生态治理，对其进行水生生态系统的重新构建，将凤翥湖及玄珠湖的水质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及以上水域标准，属于环境向好型改造。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凤翥湖及玄珠湖的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限值要求。

（四）水环境的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利用修建的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同时沉淀池泥沙也可作为建筑砂浆回用，不外排，对工程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绵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水生态治理降排水期间，严格控制排水流量，排水期间沿线及入河口设置人员对排水情况进行观察，排水期间未发生异常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有效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置与排放，施工期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和机械废气、焊接废气、沥青烟、湖底基地清理恶臭，针对施工期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施工扬尘：设置围挡，设置喷淋、冲洗等设施。道路硬化，文明施工，地面洒水，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冲洗车身和轮胎，建材堆放覆盖。运输车辆密闭。临时堆放的弃土采取覆盖、定期洒水、设置围挡等。

车辆和机械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定期检查、维修，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

焊接废气：产生量小，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沥青烟：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湖底基地清理恶臭：基底清理期间，施工范围外30m范围内定期喷洒除臭喷雾，降低基底清理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会对局部大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

产生大的影响。施工期无居民环境污染投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六)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场地清理和工程开挖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流动噪声声源。

为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噪声源，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居民居住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施工营地人员的管理，避免人员噪声扰民等措施，降低工程施工带来的噪声影响。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居民环境污染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七)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建筑垃圾、湖底基底清理杂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中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方运至东湖街道高地村低洼处进行回填，本项目对玄珠湖进行湖底的石块、垃圾漂浮物及野杂草等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带出少量的底泥，石块与建筑垃圾一起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垃圾漂浮物和野杂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过程中带出的少量底泥直接回填于本项目绿化区域作为绿化用土。

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 地下水、土壤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物料堆放过程中采用防水雨布进行遮盖。

施工期未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一) 对生态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进入运营期，施工活动停止，对评价区内植被砍伐等侵扰活动也基本随之停止，其他不利因素对动植物影响也十分有限，同时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和复垦也有助于生态系统的恢复，吸引动物回迁至原有生态系统中，有助于完整性的恢复。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维护，提高公众生态保护的意识，不会因为本项目建设产生不利于环境的影响。

(二)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公共厕所及垃圾收集箱恶臭等，通过空气流通、稀释扩散、植物吸附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投入运营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由格栅沉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同时，为保持凤翥湖及玄珠湖的水体清澈及良好的景观效果，防治湖区的富营养化，建立长效的日常运营维护，对湖区内水面垃圾杂物进行及时清理，对水底垃圾进行及时打捞，对湖区水色、鱼类活动、底栖动物栖息、植物生长的情况进行观察与反馈，湖区禁止偷捕和私自放生，每年有计划地收割沉水植物的方式转移水体中过量的营养物质，对缓解水体富营养化起到积极作用，也有利于在水中缺乏空气的情况下进行气体交换，确保凤翥湖及玄珠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及以上水质标准限值，防止湖区的营养化状态恶化。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配套基础设施、交通工具及活动娱乐等，通过采取以上隔声、吸声、消声及减震措施后，可将基础设施的噪音控制降低，项目周边多为绿化植物，可有效消减噪声，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景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沉渣池产生的栅渣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运行期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管理情况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保护好环境，在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气和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设置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监督环保工作的落实，负责施工期环保工作的计划安排，负责编制施工期环保工作规程和监控计划，并认真监督执行。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1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工程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项目情况进行巡查、记录，落实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措施是有效的，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管理较完善，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把环保工作明细化，章程化，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2) 项目运营期对水体建立长效的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凤翥湖及玄珠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及以上水质标准限值，防止湖区的营养化状态恶化。

验收组：

李剑. 李红霞



2026年5月5日

四川省德阳市东湖山文化娱乐城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 验收小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胡均 |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胡均 | 13908775188 |
| 专家 | 李剑 |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正高 | 李剑 | 13990267378 |
| | 李强 | 四川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李强 | 13550009090 |
| 参会人员 | 邓新为 | 四川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教授 | 邓新为 | 15783849960 |
| | 刘玲 | 四川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刘玲 | 18981713060 |
| | 李强 | 德阳宏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经理 | 李强 | 18687755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